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23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7号）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而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适当程序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

8、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渠道）以及其它销售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1、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作详细介绍，请仔细阅读《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购买事宜。

15、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保证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和基金风险提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1）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本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本基金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三）基金代码

019613

（四）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自2023年8月28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合同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募集销售费用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适当程序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需在交易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大额支付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1903649910518	3085400103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湾支行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321910017878	110284009325

（2）如果投资者当日17:00前没有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划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三）投资者提示

- 1、请有意通过柜台交易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网址：www.htamc.com.cn）上下载有关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本基金权益登记日
- 5、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三）基金代码

019613

（四）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自2023年8月28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合同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募集销售费用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适当程序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需在交易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大额支付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1903649910518	3085400103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湾支行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321910017878	110284009325

（2）如果投资者当日17:00前没有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划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三）投资者提示

- 1、请有意通过柜台交易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网址：www.htamc.com.cn）上下载有关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本基金权益登记日
- 5、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三）基金代码

019613

（四）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自2023年8月28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合同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募集销售费用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适当程序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需在交易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大额支付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1903649910518	3085400103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湾支行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321910017878	110284009325

（2）如果投资者当日17:00前没有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划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三）投资者提示

- 1、请有意通过柜台交易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网址：www.htamc.com.cn）上下载有关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本基金权益登记日
- 5、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三）基金代码

019613

（四）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自2023年8月28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合同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募集销售费用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适当程序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需在交易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大额支付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1903649910518	3085400103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湾支行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321910017878	110284009325

（2）如果投资者当日17:00前没有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划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三）投资者提示

- 1、请有意通过柜台交易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网址：www.htamc.com.cn）上下载有关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本基金权益登记日
- 5、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三）基金代码

019613

（四）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自2023年8月28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合同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募集销售费用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适当程序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需在交易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大额支付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1903649910518	3085400103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湾支行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321910017878	110284009325

（2）如果投资者当日17:00前没有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划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三）投资者提示

- 1、请有意通过柜台交易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网址：www.htamc.com.cn）上下载有关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本基金权益登记日
- 5、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三）基金代码

019613

（四）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自2023年8月28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合同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募集销售费用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适当程序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需在交易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大额支付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1903649910518	3085400103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湾支行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321910017878	110284009325

（2）如果投资者当日17:00前没有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划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三）投资者提示

- 1、请有意通过柜台交易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网址：www.htamc.com.cn）上下载有关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本基金权益登记日
- 5、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三）基金代码

019613

（四）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账户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8日